

独立董事对五水司利润承诺的履行 完成情况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11】第 167 号）要求，独立董事对公司定增收购的五个乡镇水司 2009 年的利润承诺的履行完成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经查核，五乡镇水司已经在 2010 年将全部承诺利润差额共计 3437.83 万元划入公司账户；
- 2、按照定增协议，五个水司利润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

杨家思_____

凤良志_____

王 军_____

胡敏珊_____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